

審計準則公報制定之目的與架構

- 一、審計準則公報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制定。制定審計準則公報之主要目的，在規範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品質，俾查核報告之閱讀者，對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及結果有共同之體認。
- 二、會計師提供審計服務時，應依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辦理。會計師除提供審計服務外，尚提供專案審查、財務報表之核閱、協議程序之執行及財務資訊之代編等相關服務，此等相關服務之準則公報亦涵蓋於本審計準則公報系列。
- 三、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及相關服務之目的如下：
 1. 財務報表之查核
財務報表查核之目的，在使會計師對財務報表是否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基於重大性之考量，對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表示其意見。
 2. 專案審查
專案審查之目的，係會計師根據某既定準則或規定，對受查者之聲明，基於重大性之考量，是否允當表達表示其意見。
 3. 財務報表之核閱
財務報表核閱之目的，在使會計師根據核閱程序執行之結果，說明是否未發現財務報表有違反既定準則或規定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其他財務資訊之核閱與財務報表之核閱相似。
 4. 協議程序之執行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協議程序執行之目的，在使會計師根據其與委任人及相關第三者所協議之程序執行，並報導所發現之事實。會計師僅於報告中陳述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收受者可據以自行作成結論。為免未參與協議者對執行該等程序之原因產生誤解，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出具之報告僅供參與協議者使用。

5. 財務資訊之代編

財務資訊之代編，係會計師受託以其會計知識蒐集、分類及彙總財務資訊，而非以其查核知識查核財務報表。

四、會計師審計及相關服務所提供之確信程度如下：

1. 財務報表之查核，在使會計師對受查者之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提供高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此項確信於查核報告中以積極之文字表達。會計師所表示之意見，在對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提供合理之確信，此項確信可提高財務報表之可信度，惟無法保證受查者未來能永續經營或管理階層之經營具效率或效果。
2. 專案審查，在使會計師對受查者之聲明，例如內部控制有效之聲明，提供高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此項確信在專案審查報告中以積極之文字表達。
3. 財務報表之核閱，在使會計師對受核閱者之財務資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提供中度之確信。此項確信在核閱報告中以消極之文字表達。
4. 協議程序之執行，僅在使會計師於報告中陳述所發現之事實，不對受查財務資訊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5. 財務資訊之代編，可使資訊使用者因會計師之參與而受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益，會計師出具之報告並不對財務資訊提供任何信。

五、會計師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之架構如下：

	審 計	相 關 服 務			
服務之種類	財務報表 之 查 核	專 案 審 查	財 務 報 表 之 核 閱	協 議 程 序 之 執 行	財 務 資 訊 之 代 編
確信之程度	高度但非 絕對確信	高度但非 絕對確信	中 度 確 信	不 對 整 體 作 確 信	不 作 確 信
報告之形式	對財務報 表之聲明 以積極確 信之文字 表 達	對受查者 之聲明以 積極確信 之 文 字 表 達	對財務報 表之聲明 以消極確 信之文字 表 達	僅陳述程 序及所發 現之事實	僅敘明代 編之事實

上述架構不適用於會計師所提供之其他服務，如：稅務、帳務處理及管理顧問。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

壹、一般準則

- 第一條 查核工作之執行及報告之撰寫，應由具備專門學識及經驗，並經適當專業訓練者擔任。
- 第二條 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時，應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貳、外勤準則

- 第三條 查核工作應妥為規劃，其有助理人員者，須善加督導。
- 第四條 對於受查者內部控制應作充分之瞭解，藉以規劃查核工作，決定抽查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 第五條 運用檢查、觀察、函證、分析及比較等方法，以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俾對所查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時有合理之依據。
- 第六條 承辦查核案件應設置工作底稿。

參、報告準則

- 第七條 會計師姓名如與財務報表發生關連，均應出具報告，表明其承辦工作之性質及所承擔之責任。
- 第八條 查核報告中應說明財務報表之編製，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第九條 財務報表編製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如有前後期不一致者，應於查核報告中說明。
- 第十條 必要之財務資訊未於財務報表中作適當揭露時，應於查核報告中說明。
- 第十一條 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應於查核報告中表示意見。若表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者，應明確說明其情由。

肆、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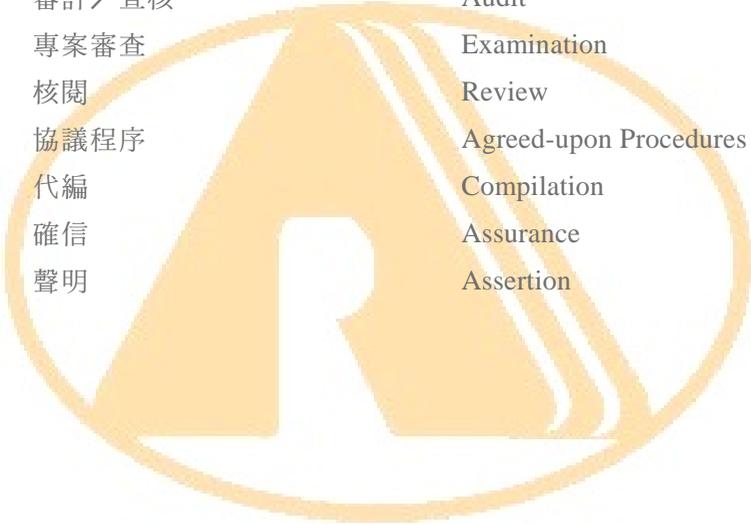
- 第十二條 本公報係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問題評議委員會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發布，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一日經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查帳準則委員會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本委員會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經本委員會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本委員會第四次修訂，並自修訂日起實施。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附 錄

附錄一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審計／查核	Audit
專案審查	Examination
核閱	Review
協議程序	Agreed-upon Procedures
代編	Compilation
確信	Assurance
聲明	Assertion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